



通告

适用于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 使用电子服务的费用宽减项目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法院文件的处理工作得以透过各种电子方式进行。该系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起应用于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¹。

于《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小额钱债审裁处）（电子费用）规则》（第 638I 章）所订明的宽减期内，就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作出的申请或提出的要求，法庭使用者可享有费用折扣。一般而言，该系统的使用者须缴付的相关费用是传统模式的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²的八成。下表载列了传统模式使用者及该系统使用者分别就适用于批量申索的费用所须缴付的相应金额。

A) 就审裁处法律程序须缴付的费用

项	描述	《费用规则》 的附表的 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统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 (元)
1	提交申索书或反申索书，而申索款额 -			
	(a)不超过\$5,000	1(a)	20	16
	(b)超过\$5,000，但不超过\$25,000	1(b)	40	32
	(c)超过\$25,000，但不超过\$50,000	1(c)	70	56
	(d)超过\$50,000，但不超过\$75,000	1(d)	120	96

¹ 批量申索是指申索方经主任审裁官批准，以整批形式入禀，以便在小额钱债审裁处一并并进行聆讯的申索。

² 《小额钱债审裁处（费用）规则》（“《费用规则》”）（第 338B 章）订明有关传统模式的费用。

项	描述	《费用规则》 的附表的 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元)	综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统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元)
2	提交各方之间的传票(连同送达), 每张传票	1A	55	44
3	提交传票(连同送达), 每名证人	2	33	26
4	提交经修订的文件	2A	20	16
5	提交执行令状	2B	55	44
6	申请将裁断或命令作废	2C	61	49
7	复核申请书	3	61	49
8	从电子系统取得的文件文本	5	4	零收费
9	登记处所制作的文件文本连同核 证费用, 每页或不足一页	6(a)	5.5	4.4
10	登记处所制作的文件翻译及证 书, 每页	7	由司法常 务官酌情 决定	须缴费用的 八折
11	核证其他地方制作的翻译, 每页	8	20	16
12	登记处所制作的抄录—			
	(a) 每个英文字	8A(a)	每字 0.14	须缴费用的 八折
	(b) 每个中文字	8A(b)	每字 0.1	须缴费用的 八折
13	文件由司法常务官认证	8B	125	100
14	在登记处翻查每一登记册、档案 或文件, 每次	9	18	14
15	提交誓章或声明(法庭执达主任的 誓章或声明除外), 但不包括在登 记处监誓或主持声明	14	121	97
16	向审裁处提交《费用规则》的附 表第16项提及的任何通知书或文	16	55	44

项	描述	《费用规则》 的附表的 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统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 (元)
	件(表示无意进行申索、反申索或 答辩的通知书或文件除外)			
17	在《费用规则》的附表第17项提 及的与审裁处法律程序有关的任 何文件上盖印	17	55	44

**B) 就根据《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 第 33(1)条
提出的申请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须缴付的费用**

项	描述	第 645A 章 ³ 的附表的 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统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 (元)
18	根据第 645 章第 33(1)条提出的、 寻求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的 申请	2	125	100

C) 行政费用

项	描述	传统模式费用 (元)	电子模式费用 (元)
19	提供一份第 12 项所述的 <u>誊本的 额外复本</u>	每页 1.5	零收费

上表没有涵盖的各项适用于批量申索的费用及行政费用均维持不变。

如有查询，请联络小额钱债审裁处登记处。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4 年 10 月

³ 第 645A 章指《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